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条款进行修改,按照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将《公司章程》(修订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公司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本)后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经营层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面向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蓉转债”的转股数量为22,683,624股,因此,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总股本由745,527,214股增加至768,075,621股。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768,075,621股。

基于前述,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5,527,21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075,62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5,527,214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768,075,621元(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为董事会第一大股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为董事会第一大股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出席会议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出席会议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将《公司章程》(修订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本)后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经营层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天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72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88,555,619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1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588,189,741	99.9378	239,659	0.0407
			126,219	0.0215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588,096,800	99.9220	312,180	0.0530
			146,639	0.025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783,901	98.2701	239,659	1.1332	126,219	0.5967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690,960	97.8306	312,180	1.4760	146,639	0.69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涛、谢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5点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天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源,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5点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天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多项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逐项进行表决。
(六)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投票人身份验证及身份验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
(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持前述文件以邮寄、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八)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5: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九) 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十) 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天大道二段51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严思吉
电话/传真:028-8255381

邮箱:zhengquanban@s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条款进行修改,按照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将《公司章程》(修订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同意公司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本)后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经营层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即生效施行。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舆情对公司形象、商业信誉、正常生产经营状况及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舆情管理制度》,该《舆情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生效施行。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15时(即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天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8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鉴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1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1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3日全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250,000股,占过户日公司总股本的0.1759%。

2021年7月1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142,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350,000股,占权益分派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1759%。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225,000,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490,000股,占权益分派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1555%。

2022年6月2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持股总数的30%,即147,000股,占公司解锁前总股本的0.04467%。公司已根据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股份将上述股份进行了分配。分配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343,000股,占分配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1089%。

2023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317,249,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480,200股,占权益分派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1081%。

2023年6月2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比例为持股总数的30%,即205,800股,占公司解锁前总股本的0.04636%。公司已根据相关解锁安排及持有人的具体股份将上述股份进行了分配。分配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274,400股,占分配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0618%。

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444,149,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384,160股,占权益分派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0618%。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
(五) 会议召开地点: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0,504,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583%。
(二)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661%。
(三) 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5人,代表股份18,104,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22%。
(四)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104,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22%。

新余吴月	否	7,900,000	12.16%	1.16%	否	是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11月8日	2024年12月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未质押
合计	-	38,900,000	59.88%	5.73%	-	-	-	-	-	-	-	-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余吴月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和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和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余吴月	64,968,276	9.57%	40,520,000	38,900,000	59.88%	5.73%	0	0	0%
合计	64,968,276	9.57%	40,520,000	38,900,000	59.88%	5.73%	0	0	0%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吴月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福莱街道海丰东路8号公司A幢六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小敏董事长。
2. 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47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77,618,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424%。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授权代表2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2,770,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78%。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45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4,848,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46%。
(3)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6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79,

058,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94%。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52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8,960,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6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勤芝、朱薇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吴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吴月”)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解除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债权人	
新余吴月	否	1,120,000	1.72%	0.16%	2023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吴月	否	500,000	0.77%	0.07%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11月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20,000	2.49%	0.24%	-	-	-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解除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新余吴月	否	26,880,000	41.37%	3.96%	否	否	2022年8月8日	2024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8日	融资
新余吴月	否	4,120,000	6.34%	0.61%	否	否	2024年8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	补充质押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福莱街道海丰东路8号公司A幢六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小敏董事长。
2. 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47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77,618,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424%。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授权代表2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2,770,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78%。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45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4,848,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46%。
(3)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6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79,

058,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94%。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521,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